**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将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共设计建设两条渠道，一条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渠道起点位于阿克尔水库卧管放水涵出口，末端位于乔勒番乡阿克尔干渠节制分水闸，渠道全3.887km，起点坐标：E76°8′38.856″N38°54′46.966″；终点坐标：E76°6′54.494″，N38°55′56.180″；一条为阿克尔干渠，阿克尔干渠起点位于乔勒乡阿克尔干渠末端桩号3+887处，末端位于乔勒番乡乡政府北侧阿克干渠老渠线号1+800处；起点坐标：E76°6′53.838″，N38°55′57.068″；终点坐标：E76°6′44.878″N38°56′46.120″。

2021年12月，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0日以“喀地环评字〔2021〕163号”文予以批复。

**1.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5日，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共建设两条渠道，一条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渠道起点位于阿克尔水库卧管放水涵出口，末端位于乔勒番乡阿克尔干渠节制分水闸，渠道全3.887km，起点坐标：E76°8′38.856″N38°54′46.966″；终点坐标：E76°6′54.494″，N38°55′56.180″；一条为阿克尔干渠，阿克尔干渠起点位于乔勒乡阿克尔干渠末端桩号3+887处，末端位于乔勒番乡乡政府北侧阿克干渠老渠线号1+800处；起点坐标：E76°6′53.838″，N38°55′57.068″；终点坐标：E76°6′44.878″，N38°56′46.120″。阿克尔水库放水渠防渗改造全长3.887km。其中渠道衬砌改造3.10km（渠道桩号0+000~0+200、0+987~3+887），土渠清淤疏浚处理0.787km（渠道桩号 0+200~0+987）: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17座，其中节制分水闸2座、分水闸9座，改建农桥3座、跨渠钢管渡槽3座；克尔干渠本次防渗改造1.8km渠道及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16座，其中水闸5座、农桥5座、跨渠渡槽6座。喀什噶尔河英吉沙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其他改扩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25年6月，英吉沙县水管总站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沿线主要敏感目标、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工程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年7月20日，英吉沙县水管总站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英吉沙县水管总站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渠道建筑物及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定期对渠道运行进行巡检。可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施工期及施工结束后未开展过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原环评报告的运营期监测计划，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本次验收已提出后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验收报告。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占用基本为原渠道占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不进行补偿。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